

臺灣澎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補字第75號

01
02
03 原 告 陳俊諺
04 陳怡靜
05 陳怡霖
06 許順敏
07 被 告 陳丙寅
08 陳莊圓
09 陳金龍
10 陳金虎
11 陳柏安
12 陳彬
13 陳文禮
14 陳國榮
15 陳國祥
16 陳桂香
17 陳桂春
18 陳桂雪
19 陳桂鶯
20 顏弘毅
21 陳嘉偉

22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變價分割共有物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23 主 文

24 原告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10日內，補繳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1
25 8,919元，並按本裁定理由欄二、(二)所載意旨為補正，逾期即駁
26 回其訴。

27 理 由

28 一、按原告之訴，有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法院應以
29 裁定駁回之，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
30 正；原告之訴，有當事人不適格之情形者，法院得不經言詞
31 辯論，逕以判決駁回之。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審判長應定

01 期間先命補正。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同條第2項
02 第1款前段分別定有明文。又提起民事訴訟，應繳納裁判
03 費，此乃起訴必備之程式；請求分割共有物之訴，為固有必
04 要共同訴訟，應由共有人中之一人或數人共同起訴，並以其
05 他共有人全體為被告，其當事人適格始無欠缺。

06 二、經查：

07 (一)原告起訴請求變價分割如附表編號1至10所示之土地（下合
08 稱系爭10筆土地），未據繳納裁判費，其起訴不合程式，應
09 予補正。再查系爭10筆土地各別之面積、公告土地現值及原
10 告應有部分如附表各對應之欄所示，此有系爭10筆土地之
11 土地登記第三類謄本在卷可查，則按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1
12 規定，系爭10筆土地之價額應分別核定如附表土地價額欄所
13 示【計算式：面積×公告土地現值×原告應有部分（小數點以
14 下四捨五入）】，則本件訴訟標的價額（即系爭10筆土地價
15 額總和）為新臺幣（下同）1,800,634元，應徵收第一審裁
16 判費18,919元。

17 (二)參諸系爭10筆土地之土地登記第三類謄本所載，部分共有人
18 於本件起訴前即已死亡，則其等就共有土地之權利，應已由
19 其等繼承人當然繼承，原告仍以該等共有人為被告，而未以
20 其等全體繼承人為被告，即有當事人不適格之情形。從而，
21 原告自應補正下列事項：

- 22 1. 提出系爭10筆土地之土地登記第一類謄本及異動索引（須含
23 全體所有權人姓名、身分證字號及他項權利全部、勿遮隱）
24 及全體共有人之最新戶籍謄本（記事欄勿省略）。
- 25 2. 提出已死亡之共有人之除戶謄本（記事欄勿省略）、繼承系
26 統表與全體繼承人之最新戶籍謄本（如繼承人中有未成年人
27 或受監護宣告之人，則應一併提出其法定代理人之最新戶籍
28 謄本，且記事欄均勿省略），及陳報前開繼承人是否有拋棄
29 繼承之情事，並提出相關證明文件。
- 30 3. 具狀補正適格之當事人及訴之聲明予本院。

31 三、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2項，裁定如主文。

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7 日

02 民事庭 法 官 費品璇

03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4 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得抗告，如有不服，應於收受
05 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提出抗告，並應繳納抗告裁判費
06 新臺幣1,000元；命補繳裁判費部分不得抗告。

0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7 日

08 書記官 吳佩蓁

09 附表：

10

編號	分割標的	面積 (m ²)	公告土地現值 (新臺幣)	原告應有部 分	土地價額	
1	澎湖縣 馬公市 ○○段	000地號土地	276	11,500元	1/10	317,400元
2		000地號土地	241.04	11,500元	1/10	277,196元
3		000地號土地	1,764.88	2,800元	1/10	494,166元
4		000地號土地	179	2,800元	1/10	50,120元
5		0000地號土地	1,983.01	2,800元	1/10	555,243元
6	澎湖縣 馬公市 ○○段	00地號土地	1,102.54	2,300元	1/10	253,584元
7		000地號土地	45.99	2,300元	1/10	10,578元
8		000地號土地	1,191.12	2,300元	1/10	273,958元
9		000地號土地	797.3	2,300元	2/45	8,150元
10		0000地號土地	261.91	2,300元	1/10	60,239元
總 和					1,800,634元	